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简报

(2016年第2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6年2月

目 录

【行业动态】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召开“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
荆门市注管中心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宣传活动

【事务所风采】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涂义斌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专项)计划”

强所必以人才为先 人才必以培训为基

——瑞华湖北分所多举措培训培养新员工

【财经资讯】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起航

我国将在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

八部委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

央行进一步开放债市

我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 会计服务机构将大有作为

第二批 192 项行政审批清理 50 项涉会计所

中央设千亿元专项奖补资金安置去产能职工

中注协约谈 15 家事务所剑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我省出台 30 条税收措施推进供给侧改革

【政策解读】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问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析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解读

【他山之石】

视同销售处理需要关注的几个重点

专项审计报告沟通会的六个关键控制点

如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工作？

【行业动态】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召开“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座谈会

为明确未来五年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行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诚信发展和科学发展，2月26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协在东湖大厦召开行业“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主持会议。省行业党委副书记尹祚田，省注协各部室主任，各市（州）财政局注管中心主任，部分省直及（市）州事务所代表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此次座谈旨在广泛征求市（州）注管中心和会员的意见，集思广益，最大程度地汇聚智慧，使规划更具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湖北特色。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李成斌表示，此次座谈会开的十分及时、必要，“十三五”规划讨论稿内容丰富，全面客观，振奋人心。他对讨论稿文字内容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并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领军人才培养数量。二是在深入推进事务所四大发展方面，着重推进“四大创新”：加大制度创新力度，进一步清理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体系；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推进事务所战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进一步强化对不正当竞争、兼职挂名的查处，规范事务所执业行为；加大服务创新力度，变被动为主动，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进一步提高事务所的信誉和执业质量。三是充分利用三级国家会计学院加强对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和素质。四是多组织事务所之间的交流活动，开拓眼界，取长补短。

宜昌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杨力结合当地开展“注册会计师建功宜昌”的活动经验和心得，对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是将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服务地方经济有效对接，充分借助服务窗口、基地、网站等平台，推进注册会计师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行业形象和影响力。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摸清人才家底，建立专业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回应诉求，积极解决实际问题。四是与时俱进，依托互联网和信息化，加强行业各项监管工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石文先表示，“十三五”规划讨论稿对行业现状分析和未来发展方向、目标定位清晰，目前湖北行业特点是事务所规模小，数量多，人才负流动。事务所培养力度大但人才流失依然严重，缺乏人才吸引力成为困扰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他建议，一是要在人才培养特别是留住人才这一方面加大措施；二是

要与时俱进，树立“互联网+”理念来做大做强，行业和事务所需要加大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研究。三是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发挥服务、协调功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主管合伙人范宏彬、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梅佑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合伙人朱清着重针对行业人才建设问题提出了建议：一是制定对各类人才的分类培养政策。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三是举办走进校园大型招聘会，为行业积蓄后续力量。四是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注册会计师维护社会安定，坚守良知的信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合伙人陈晓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邹贤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陈星辉、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万汉英分别就事务所做大做强做精做专、创新专业服务、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建议：一是在“十三五”期间深化港澳台事务所合作，支持有条件的省内事务所走出去；二是建立湖北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联盟，推动事务所之间加强交流合作，扬长避短，实现差异化经营，做精做专、做出特色。三是创新专业服务，以案例着手，联合高校加大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社会购买服务等课题的专题研究；借

助“企业开放日”活动，由协会牵头，事务所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申报、组织人员到企业考察学习，有效提升事务所人员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四是注重行业信息化建设，不能忽略科技发展和大数据分析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要在审计方式方法上做到与时俱进。五是要加强行业监管和维权力度，为注册会计师保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

关红表示，今天大家齐聚一堂，献计、献策、献心，共同谋划行业“十三五”规划工作，为做好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奠定了重要基础。她指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是全省当前的奋斗目标，“率先、进位、升级、奠基”是全省“十三五”发展的总基调。行业要彰显优势、发挥作用，必须主动置身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之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

关红强调，行业“十三五”规划要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行业发展主题谋划：一是将行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与“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相结合。紧密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改革发展主题，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工作载体，务求工作实效。二是将行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相结合。要尊

重群众首创精神，在充分调研、座谈的基础上，集思广益。三是将行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与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要围绕思想政治引导、发挥专业优势等方面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出实招、求真效。

荆门市注管中心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宣传活动

近期，荆门市注管中心联合荆门市财政局金融科、会计师事务所深入荆门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开展走访、宣传、调研工作。

为更好的服务企业、服务双创，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降低财务成本，扩大融资能力，荆门市财政局拟在荆门高新区建立会计服务基地，为企业进行代理记账，对企业融资财务成本进行财政补贴等优惠服务。建立会计服务基地后，由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代理记账服务，费用由财政买单，这个设想得到大多数企业的热烈欢迎。

在走访过程中，还宣传了相关财政贴息政策、财政过桥基金使用办法、小额贷款扶持办法等财政优抚政策，为企业送来及时雨。

调研结束后，荆门市注管中心将对企业反映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梳理，上报局领导协商相关单位给予积

极解决和回应。

(荆门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事务所风采】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涂义斌入选武汉市 “黄鹤英才(专项)计划”

近日,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入选 2015 年度“黄鹤英才(专项)计划”名单,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涂义斌成功入选。

“黄鹤英才(专项)计划”是武汉市委为加快培养造就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促进人才成果就地转化、推动武汉创新驱动发展,于 2014 年起开始启动实施的人才类项目。是为本土人才量身打造的,武汉最高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2015 年度“黄鹤英才(专项)计划”,经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核实、部门党委(党组)审议、公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在科技、高技能、现代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等 10 个重点领域,遴选产生了 245 名优秀人才,每位入选人才可分别获得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此次“黄鹤英才(专项)计划”共入选现代服务业人才

48名，其中，会计人才6名。这是继去年中审众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成功入选之后，我市又一注册会计师获此殊荣，既是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荣誉，也是事务所积极响应国家人才战略的成果。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强所必以人才为先 人才必以培训为基

——瑞华湖北分所多举措培训培养新员工

人才是一个民族兴旺的基础。人才是一个国家、团体、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人才更是经济鉴证行业的第一生产力。长期以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坚持把员工教育培训作为一项中心工作，从新员工入职培训抓起，采取多种措施和方法培训培养新员工，造就了一批优秀人才，促进了湖北分所科学、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抓好新员工入职的基础培训。帮助新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牢记经济鉴证行业服务、诚信、廉洁、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由于发展需要，湖北分所每年都要面向社会、高校招聘一批新员工，并对其进行入职前的培训。所长胡梁辉每年都要亲自备课，给新员工入职培训讲第一课：介绍行业、本所的发展历史；阐述经济鉴证行业的使命、责任、义

务；强调经济鉴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极端重要性；鼓励新员工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勤奋工作，敢于创新，争创经济鉴证行业优秀人才等。

二是指派项目经理、业务骨干对新员工实行一对一的传、帮、带、促。帮助新员工尽快熟悉、掌握履行本职岗位职责的基本技能。在新员工分配到部门明确工作岗位后，部门根据每一位新员工学历、专业、现有技能等不同情况，一对一安排相应的项目经理、业务骨干对其进行传授、帮扶、指导，直到新员工能独立完成一般工作任务。并把对新员工传、帮、带、促的效果、业绩，作为项目经理、业务骨干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培养新员工业绩突出的项目经理、业务骨干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三是把新员工安排到专业性、综合性、服务性强的项目组。帮助新员工尽快熟知一项经济鉴证业务，从进点前对服务对象、内容等基本情况事前调查，签订服务合同书，进点执行，出具鉴证意见书，收取服务费，工作底稿归档，服务对象回访等服务全过程。对财务审计岗位的新员工，大都安排在专业性强、工作量大的大型国企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项目组。对工程造价咨询岗位员工的新员工，大都安排在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的地铁、过江长江大桥、重大场馆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组。

四是让新员工参加对典型、具有示范意义服务项目的解

剖、研讨会。帮助新员工尽快提升专业、协调、沟通、组织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在 2015 年度新员工培训已完成的培训科目，就有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中南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武汉地铁 2、4 号一期，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四个项目的总结、质量分析研讨会，让新员工和所领导、部门经理、项目经理一起总结、分析、交流，完成典型、示范服务项目的经验、收获、体会。让新员工大胆发表见解，对专业难点、技术难点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会后要求新员工撰写收获、体会文字材料。

五是以丰富多彩的政治、文化、体育活动，让新员工尽快适应、融入新的集体，帮助新员工坚定理想信念，强健身体，减缓工作、身心压力。分所每年都要请专家为新员工讲授党和国家最新的重大时事政治、重大理论成果，讲授行业最新的准则、指南、标准量清单等，帮助新员工开阔视野，拓展思维。分所每年都要组织新员工开展红色、文化、风光旅游，安排新员工参加分所年度工作总结、新春团拜会文艺节目的编排演出。组织新员工主题演讲，开展徒步、拔河、球类训练等。培养新员工的集体观念，增强新员工的归属感、主人翁意识，坚定新员工在经济鉴证行业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六是对新员工既给成长的时间空间，又严格考核督导，

促使新员工增强职业危机感、岗位危机感、成才危机感，在危机感中发奋、蜕变、超越。分所给应届大学毕业生新员工两年的学习、成长空间。部门每月、分所半年对新员工进行一次德、能、勤、绩的全面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提前晋升工资级别，对考核合格以下的提出具体的成长进步目标。对因本人学习、钻研，吃苦不够，考核不合格，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新员工，则劝其主动离职，另谋职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供稿）

【财经资讯】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起航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期为2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

《批复》要求，试点建设要充分发挥地方在发展服务贸易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提出，要在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力度、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贸易发

展模式、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服务贸易支持政策、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等 8 个方面进行探索试点。试点方案强调，要对试点地区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一是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给予贴息支持。二是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在试点地区扩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由服务外包扩大到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行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据实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三是落实创新金融服务举措。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的支持力度。四是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试点地区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服务。五是对试点地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全面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

我国将在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意见》强调，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

业务方向，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八部委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八部委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具体金融政策措施。文件中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

央行进一步开放债市

为进一步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2月24日发布公告称，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消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完成备案、开户等手续后，即可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

根据《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均可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我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 会计服务机构将大有作为

2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以结构优化推动绿色发展。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整车租赁、电池回收利用等服务领域。在以专业服务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中，会计服务机构或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企业科研经费加计扣除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批 192 项行政审批清理 50 项涉会计所

近期，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其中有 50 项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或鉴证报告；7 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的评估报告。

《决定》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中央设千亿元专项奖补资金安置去产能职工

工信部副部长冯飞 2 月 25 日透露，中央政府决定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资金规模是两年 1000 亿元，用于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的职工安置。

去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居五大任务之首。今年年初，国务院发布钢铁煤炭两个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总的原则是市场倒逼、地方组织、中央支持，主要关注的问题就是要在结构调整中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因为这个过程会涉及到职工失业。”冯飞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说。

他说，专项奖补资金就是用于职工安置，解决好职工的转岗、技能培训等问题。结构调整中还会涉及到资产处置，对不良资产主要采取市场化办法来处置。

中注协约谈 15 家事务所剑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期，中注协分别针对保壳类、农业类、有色金属行业以及管理层频繁变更等 7 类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风险，约谈 15 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涉及上市公司 15 家。下一步，中注协将继续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强化事前事中监控，切实帮助事务所提升年报审计工作质量。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利润下滑、债务负担加重，多家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在风险提示函中，中注协要求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货跌价准备、销售收入、房地产开

发成本。

在钢铁行业方面，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钢铁下游行业增速放缓，钢材需求疲软，价格持续下跌并屡创新低，钢铁企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不少企业亏损严重。在风险提示函中，中注协要求事务所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谨慎评估和恰当应对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收入和成本、资产减值、资产重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辞退福利。

与此同时，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当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煤炭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盈利能力不断下降，多数上市公司亏损严重。中注协提示相关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收入、成本费用、存货、专项储备、套期保值。

值得注意的是，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保壳类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大多具有盈利能力差、债务负担重等特点，管理层经营压力较大。为避免退市，该类上市公司具有通过重大交易或事项的特别安排实现盈利的可能性，审计风险较高。相关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舞弊风险；二是重大资产重组；三是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四是持续经营能力。

我省出台 30 条税收措施推进供给侧改革

2 月 29 日，省地税局印发《关于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若干税收措施的通知》，发布 30 条税收措施。

30 条“干货”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展开。以企业改制重组为例，可享受营业税和契税优惠；以支持小微企业为例，对营业税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以吸纳安置下岗失业人员为例，对相应企业给予税收优

惠；以人才引进为例，对我省“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鄂时取得的省政府奖励或奖励性津贴，以及来鄂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可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解读】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问

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落下帷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当下中国政经语境中最热的词汇。从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淡化，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这一变化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中国宏观调控思路正在发生重大转变，从以往的偏重需求侧调控转为偏重供给侧调控。除了宏观调控方向性的转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作出重点部署，明确了 2016 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十三五”时期能不能开好局、起好步，关键就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否抓好抓实。

一问：什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什么是供给侧？大家耳熟能详的投资、消费、出口“三

驾马车”，从经济学角度看，属于需求侧的三大需求；与之对应的供给侧则聚焦生产要素的供给和有效利用。

有需求就会有供给，“供给侧”跟“需求侧”就像硬币的两面。长期以来，我国的宏观调控比较侧重于“需求侧”。现在，中央明确要把调控的重点转向供给侧，即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的重要起草者杨伟民表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该包括政策目标、政策对象和政策手段三个方面：

政策目标，就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最终就是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政策对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校正要素配置的扭曲。“我觉得有三个层面的要素配置扭曲：一是企业内部要素的配置及其组合，这主要取决于企业家精神，靠企业科学管理来实现。比如说改革开放之初的大包干就改变了劳动力与土地的组合方式，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产出就提高了，这是最微观层面的。二是企业间要素配置的结构，就是说资源要更多地配置到优质企业、有竞争力的企业、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全社会的效率才会提高。上世纪90年代对国有企业进行的战略性结构调整解决的其实就是企业间资源配置效率的问题。现在说要解决僵尸企业的问题，实际还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三是产业间要素配置的结构。

构，也就是通常说的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要让资源更多地流向有需求、有前途、效益高的产业和经济形态，比如说从农业流向非农产业，从工业流向服务业，从传统产业流向新兴产业等等。改革开放以来，亿万农民从土地上转移出来，转移到非农产业，其实就是最大的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的实践。”

政策手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手段和扩大需求的政策有所不同，主要不再是扩大投资、扩大财政支出、扩大货币的发行，结构性改革的手段主要是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激励创新，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鼓励竞争，打破垄断，放宽准入，减少政府不正当干预等，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结构性改革就是用改革的办法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比如说降低制度性的交易成本就要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简政放权，降低电力的价格需要改革电力体制，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就要改革财税体制和养老保险体制等。

国家发改委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张燕生认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用改革的办法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解决有效供给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使供需在更高水平实现新的平衡。“比如，怎么能够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怎么能够提高全要素生产力，怎么能够保持低碳绿色发展，怎么能够提高创新驱动的作用等，这些都是供给侧。”

从需求到供给，这一变化自有其深刻的背景。“原因并

不复杂，因为这些年的实践证明，单纯依靠经济刺激进行的需求管理难以帮助中国经济走向预定的目标。”张燕生说。

二问：为什么现在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有目共睹。2007年之前，我国经济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07年GDP增速更是创13年来新高，达到14.2%，与1992年以来的最高值持平。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秘密是什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世贤看来，我国经济之所以能够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依靠投资需求的拉动。说白了，就是依靠需求侧发力。

但是，不断扩大的投资在拉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供需之间的不平衡问题，即结构性矛盾。

对产能过剩定性、定量的科学评价标准，欧美等国家一般用产能利用率或设备利用率作为产能是否过剩的评价指标。设备利用率的正常值在79%-83%，超过90%则认为产能不够，有超设备能力发挥现象。若设备开工低于79%，则说明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

国家发改委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张燕生认为，判断我国行业产能过剩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价格指数相对下滑；二是企业盈利能力大幅度下滑，亏损企业增加；三是行业供给严重超过了行业需求。

公开数据显示，2015年前10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石油开采、钢铁、煤炭等采矿和

原材料行业利润下降明显。就钢铁行业而言，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2 亿吨，当年的粗钢产能为 11.6 亿吨，粗钢产能利用率为 70.69%，意味着约三成的产能过剩。

产能过剩带来的最直接后果，是钢铁行业的严重亏损。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10 月，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亏损 720 亿元，亏损面达 47.52%。

从生产侧来说，生产了这么多钢铁、煤炭、水泥等产品，GDP 的确上去了，但是没有消费，导致产能过剩严重。甚至有专家表示，中国在 2008 年之前，过剩产能 20%左右，位于全球平均值。2009 年之后，这个指标直线上升，现在已经上升到超过 30%。

更为严峻的现实是，一方面我国产能过剩，很多产品卖不出去；另一方面一些进口产品受到国内消费者追捧，这并非简单的“崇洋媚外”，它反映了中国人在生活水平提高后对消费产品质量的重视，更折射出中国长期以来“供给侧”不足的矛盾。“这说明需求已经发生了变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研究所所长黄群慧说，目前我国的产业结构比较低端，高端的产能需求、高质量的产品，国内供给解决不了；而供给的结构也出了问题。我国大量的供给产能是过剩的，而且是一种低端的产能过剩。“所以，现在要做的就是从供给端进行改革。”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说，供给侧的

滞后造成当前供需矛盾突出，供给不仅跟不上需求升级趋势，而且满足创造新消费、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的能力也不足，迫切需要通过改革，来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才能“对症下药”，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2015年12月18日，由《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经济论坛上，国务院研究室工业与交通司副司长张泰说，破除生产要素和商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障碍、大量的过剩产能和经济结构性问题等，都是需求侧管理所无法解决的，而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多做些工作，则可以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奠定基础。

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进入新常态，我国经济面临一系列结构性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与问题有需求侧的，更有供给侧的，核心是体制机制问题。通过改革化解供给侧的结构性矛盾，是新阶段中国经济的必然选择。”迟福林说。

“从强调需求侧管理，到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体现的是经济工作思路从注重短期经济增长向注重可持续发展以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转变。”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副主任潘建成说。

在潘建成看来，现在提升供给能力，可以从三个方面突破：一是继续推动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二是推动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梯度接续转移，并在转移时注

重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形成特色产业集群；三是鼓励创新。

“最核心的是制度创新，包括通过打破垄断、降低民间资本进入重要行业的门槛来激活民间资本，通过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土地资源；通过金融改革充分发挥资金效率、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这些都是在各个方面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提高市场化效率。”潘建成说。

三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做什么

只有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才能“对症下药”，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1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议认为，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要抓住关键点，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一是化解产能过剩。“现在化解产能过剩，要更多从供给侧着手，促进产业升级，坚决淘汰僵尸企业。”潘建成说。此外，推动去产能，还要进一步推动市场化的兼并重组，通过优势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对生产力重新整合，提升整个产业的供给效率。

二是降低企业成本。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需要打出“组合拳”，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财务

费用等，目前还需要特别关注如何有效减轻企业缴纳的社保费用。

三是房地产去库存。当前楼市库存较大，一大原因就是结构性供需错位。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是补短板。2020年我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贫困问题、“三农”问题、生态问题、基础设施等都是短板。补上这些短板，才能为我国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带来新的机遇。

五是尽快解决金融供给结构与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在保障金融体系安全的基础上，促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的提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五大任务中，为什么将“产能过剩”放在首位？“说白了，就是生产了大量东西卖不掉，就是所谓的‘供需失衡’，这是关系中国经济发展的头等大事。”张世贤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是想通过供给侧的调整，改善供需的结构性矛盾，使社会供给能够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结束后不久，2015年12月24日，工信部表示，2016年要重点抓好分业施策调整存量，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工作。包括支持困难行业加快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实现产品升级、转型转产、扭亏增盈；抓紧制

定实施推动产业重组、处置僵尸企业总体方案，引导僵尸企业平稳退出；多措并举化解产能过剩，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试点等。

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进结构性改革，必须依靠全面深化改革。要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无疑都是深层次的结构变化。在黄群慧看来，这个结构变化和以前讲的“大干快上”式的跨越式发展的导向不一样，“所以，推进结构性改革，必须依靠全面深化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肯定是2016年改革的一个重点。”

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发布的2015年1-11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5年1-11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部分指标出现回暖迹象，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有企业利润同比降幅收窄。地方国有企业利润连续4个月出现同比下降，降幅逐渐加大。钢铁、煤炭和有色行业继续亏损。

“大量的国有企业分布在重化工这种领域，而重化工领域本身就是产能过剩的，这就需要调整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促使国有企业在重化工领域逐渐退出；通过兼并重组，推进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黄群慧表示。

“产能过剩的行业占据着大量人力、资金、土地资源，生产以及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制约了新经济的发展。所以，

当务之急，要重新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落实国有企业改革。肯定得淘汰破产一批僵尸企业！”张燕生说。

（摘自《中国经济周刊》）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析

为适应商品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财政部印发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制定《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析。

一、《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包括九大部分，对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详细账务处理、列示与披露等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了《暂行规定》与现行24号准则的关系、《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部分为相关定义，对商品期货套期、套期关系、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确定承诺、预期交易、项目的组成部分、套期有效性、风险管理目标等需要在该规

定中明确的专业术语进行了定义。

第三部分为应用条件，规定了采用《暂行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所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如何指定合格的被套期项目、如何指定合格的套期工具、套期关系应当符合哪些套期有效性要求，以及以书面形式指定套期关系应载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为会计处理原则，对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了界定，规定了套期期间、套期关系终止、后续期间等环节的会计处理原则，并对套期关系的评估、组合套期的运用等提供了详细指引。

第五部分为会计科目设置，明确了企业按《暂行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应当设置和使用的会计科目。

第六部分为主要账务处理，区别不同的套期类型、不同的被套期项目，针对不同的套期环节，全面规定了具体账务处理。

第七部分为列示，规定了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如何列示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项目和金额。

第八部分为披露，明确了企业应当披露的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的信息，并通过附表提供了相关量化信息的披露格式。

第九部分为实施与衔接，规定了《暂行规定》的施行日期以及新旧衔接办法。

二、《暂行规定》相比现行 24 号准则主要有哪些方面的

改进？

相对于现行 24 号准则，《暂行规定》对套期会计做了较大改进。其核心理念就是要让套期会计更加紧密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使企业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这一理念，主要的改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扩大了可以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允许将风险敞口的某一层级（例如库存原油中最先实现销售的 100 桶原油的价格风险）、某一风险成分（例如铜线价格中的铜基准价格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也允许将风险总敞口、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可以指定的被套期项目范围的扩大能够更好地适应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提高企业成功应用套期会计的可能性。

二是取消了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更加注重预期有效性评估。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标准的重点是，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具有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对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以及回顾性评估要求的撤销，降低了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门槛，减少了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成本和工作量，并有助于在财务报表中更加恰当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是引入灵活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要求当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时，企业应当通过调整套期比率来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再平衡”），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 24 号准则所要求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的引入更加适应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实务，简化了企业的会计处理，减轻了工作量。

四是对列示和披露做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相关的项目和金额如何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另一方面，要求企业充分披露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风险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帮助报表使用者从总体上理解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风险管理目标、过程和预期效果。同时，对于定量信息披露设计了表格样式（附表），便于企业理解和操作。

五是区别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两种不同的套期类型，区别存货、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预期商品采购、预期商品销售等不同的被套期项目，针对指定套期关系、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关系终止、后续处理等不同环节，全面规定了具体账务处理，更加方便企业理解、掌握和操作。

三、印发施行《暂行规定》与修订 24 号准则的关系如何？选择执行《暂行规定》的企业未来执行修订后的 24 号准则时会不会面临会计政策的重大调整？

首先，印发《暂行规定》后，我们将抓紧对 24 号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24 号准则实施同时，《暂行规定》将废止。其次，《暂行规定》引入了 IFRS 9 中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会计的规定，在核心原则和内容上与 IFRS 9 保持了实质趋同。未来修订的 24 号准则也将保持与 IFRS 9 中套期会计规定的实质趋同。因此，执行《暂行规定》的企业在未来执行修订后的 24 号准则时不会面临会计政策的重大调整。

四、《暂行规定》与现行 24 号准则的关系如何？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印发后，现行 24 号准则仍然有效。之所以这样安排，基于两个考虑：一是《暂行规定》只规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而 24 号准则规范所有的套期业务，《暂行规定》在范围上无法替代 24 号准则。二是保持国际趋同的考虑。IFRS9 允许在其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长时间内（宏观套期项目完成前），采用 IFRS9 的企业仍然可以选择适用原来的套期会计规定（即 IAS39 中的套期会计规定），这意味着 IAS39 中的套期会计规定将保持有效直至宏观套期项目完成。

在《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方面，企业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暂行规定》仅适用于采用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对企业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的业务。

二是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选择执行《暂行

规定》，也可以选择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这样的安排除了如前所述保持国际趋同的考虑，还考虑了 A+H 股上市公司的现实情况。对于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 A+H 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在 A 股财务报告中选择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而确保 A 股财务报告和 H 股财务报告不因此产生差异。

三是如果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应当对所有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都执行《暂行规定》，不得对一部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执行《暂行规定》，对另一部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执行 24 号准则。此外，如果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应当执行《暂行规定》的所有适用条款，不得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套期保值的相关披露规定。

四是无论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还是选择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在套期会计方法可选择性上并未发生变化。即对于符合应用条件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企业可以选择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而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五、对于既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又开展其他种类套期业务的企业，由于分别采用《暂行规定》和 24 号准则的套期会计模型，是否将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内在一致性和可比性？

《暂行规定》已经确保在套期会计类型、会计科目使用、账务处理原则及方法等方面与 24 号准则保持一致。因此对

于该类企业而言，不同套期业务适用不同的套期会计模型，只是主要是在应用条件上存在不同（实质是将使更多的企业可以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上应用套期会计方法），而对于该项不同，企业可以在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套期会计为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可以选择采用《暂行规定》或 24 号准则的政策也有助于缓解上述问题。此外，上述问题仅为 24 号准则修订出台前的过渡期内暂时存在且不可避免的问题，新准则实施后，该问题将自动解决。

六、财政部对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有哪些要求？

《暂行规定》将为更多的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运用套期会计、有效应对当前商品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更好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创造条件。相对于现行 24 号准则，《暂行规定》在降低套期会计应用门槛和复杂性的同时，也对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套期关系的评估、套期关系指定文件的编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将可能对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及相关内控流程等产生影响。

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要充分认识《暂行规定》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加强内部财会、风险管理等部门的学习培训，预先评估其影响，做出是否执行《暂行规定》的合理决策。如果决定执行《暂行规定》，应当加强内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研究，提前规划，做好内控流程、信息系统调整等方面的准备，切实贯彻实施好《暂行规定》的各

项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必要的培训、监督和指导工作。

(来源：会计司网站)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解读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财政部于近期发布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要把握机遇，及时了解和学习相关政策，为业务拓展做好知识储备和人才培养。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目的和意义

2月3日，财政部对外发布通知，为摸清散布在全国上百万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家底”，决定于2016年1至10月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本次资产清查以2015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资产清查将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

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

财政部同时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业内人士认为，通过此次资产清查，将对资产归属等重要问题进行明确，将为下一步政府会计改革、编制权责发生制的综合财务报告奠定良好基础。

“政府会计改革主要是为了提供各个方面的有用信息，这些信息应该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而资产清查就是为了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显然，资产清查是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的一项基础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林钢说。

多年来，我国在政府会计领域实行的是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的预算会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

这一体系是为适应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而建立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财政资金的运行管理和宏观经济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是，财务会计功能较为简单，不能全面反映政府“家底”，不利于政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这也是我国传统政府会计的主要缺陷。

为此，我国启动政府会计改革，并在去年11月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确立“3+5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首次提出收入、费用两个要素，同时，按照政府会计改革最新理论成果对资产、负债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

这样的制度安排是为了今后编制资产负债表，而编制资产负债表还需要摸清“家底”，以便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反映和确认。

根据《管理办法》，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

同时，《管理办法》要求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刘用铨表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核心是完善资产负债核算与报告，这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无疑将推动我国政府会计改革，为编制资产负债表起到积极作用。

而且，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也早将“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

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列为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近年的“实施步骤”。今年 1 月，财政部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它将与《管理办法》一起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章六十三条，对资产清查核实的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资产核实的程序、管理权限和申报内容、监督检查等做了全面的规定。

第一章为相关定义和适用范围，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等专业术语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应当进行资产清理核实的情形、适用范围、原则、开展形式等。

第二章为管理职责，对财政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分别进行了明确和说明。

第三章为资产清查的程序和内容，要求根据组织主体的不同，分别按照三种不同的程序进行，并对资产清查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以及资产清查报告包括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第四章为资产盘盈的定义，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等具体分类、相关认定依据及处理方式。

第五章为资产损失的定义，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

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具体分类和相关认定依据及处理方式。

第六章为资金挂账的定义和认定原则，并对特殊资金挂账处理方式作出了规定。

第七章为资产核实的程序、管理权限和申报内容。

第八章为账务处理的相关要求，包括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批复前和批复后的处理原则。

第九章为监督和管理，要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并规定了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在监督检查中的重点任务及工作纪律。

第十章附则为补充说明，明确了非行政事业单位之外适用本《管理办法》的相关团体和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

三、《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

（一）什么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

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二）什么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三）什么是资产盘盈？

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等。货币资金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存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对外投资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无形资产。

（四）什么是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

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货币资金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坏账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存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

（五）什么是资金挂账？

资金挂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当按照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

四、《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分别在第一章总则和第十章附则中对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

（一）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1、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2、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3、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4、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5、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6、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二）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清查核实适用本办法。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四）行政单位所属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按照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未纳入本单位核算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核实办法另行制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五、对中介机构参与资产清理核查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的第十四条内容中明确提出：“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

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涉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可由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如确需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管理办法》第九章关于“监督和管理”的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八条分别对中介机构参与行政事业单位清理核查的工作规范和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资产核实事项，应当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二是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三是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查核实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综合自新华网、《人民日报》、《中国会计报》、《财政监督》杂志）

链接：

湖北日报：全面摸清政府“家底”更好服务科学决策

2月2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暨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强调，要按照国家要求和全省部署，全面摸清政府“家底”，着力提升政府资产管理水平，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王晓东指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政府资产报告试点，是摸清政府“家底”的基础性工作。2007年上一轮全国性资产清查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政府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这项工作是应对财政收支趋势性变化的客观要求，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王晓东强调，要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准确把握目标任务，核实各类政府资产的总量、结构和债权债务情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政府资产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准确把握重点内容，资产清查要针对管理的薄弱环节，查漏补缺、规范管理，政府资产报告试点要逐步建立政府经管资产信息库，促进会计核算和资产评估方法取得创新突破；准确把握关键环节，把好培训关、审核关、进度关，确保工作环环相扣、高效推进；准确把握结果运用，清查结果要入账，闲置资产要盘活，新增信息要联网，管理制度要完善。要落实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领导、强化责任、强化纪律，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任务。

【他山之石】

视同销售处理需要关注的几个重点

视同销售是一个税收概念，在增值税和所得税中均有其相关的规定。本文拟对视同销售在经济业务中的界定、增值税与所得税的视同销售是否同步进行、视同销售是否必然会引起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动等问题入手，以帮助实务工作者理清工作中的思路，作出正确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视同销售这个词，对会计人员来说并不陌生。视同销售行为全称“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意为其不同于一般销售，是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只是在税收的角度为了计税的需要将其“视同销售”。在实务工作中，视同销售应该如何作税务处理，视同销售是否必然会引起纳税事项的调整，增值税视同销售与所得税视同销售如何界定等问题，常常会给会计人员带来困扰。

一、如何界定增值税视同销售与所得税视同销售

（一）增值税视同销售的界定

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中，对增值税视同销售作了相关规定：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②销售代销货物；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

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在实务中，我们可以根据两个原则来判定一项经济业务是否应作增值税视同销售。

1、如何区分是应做视同销售还是进项税额转出

如果企业将自产的货物用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职工福利、个人消费等非生产性用途，因在加工的过程中已经产生了增值的性质，但又不会在下一个环节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故应作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如果是外购的货物用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职工福利或个人消费，并未产生增值事项，属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行为，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

2、在何种情况下不区分自产还是外购均应作增值税视同销售

将货物用于投资、偿债、捐赠、利润分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包括总公司将货物移送分公司销售等，无论货物是自产还是外购，都应作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原因是这些货物已到达纳税人的外部，将这笔事项作增值税的视同销售有利于税务方面的管理。

（二）所得税视同销售的界定

所得税的视同销售，主要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 828 号《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在条例第二十五条中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国税函〔2008〕828 号则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用于交际应酬；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用于股息分配；用于对外捐赠；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改变资产用途；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在企业所得税法中，建立的是法人所得税制。对于货物在同一法人实体内部的转移，如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分公司等不再作为视同销售行为，不需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只要货物改变了所有者权属，且没有作收入的会计处理，均需要作所得税的视同销售处理。

二、一项经济业务在做增值税视同销售的同时是否一定要做所得税视同销售

根据上述关于增值税视同销售与所得税视同销售的分析可见，一项经济业务，增值税视同销售与所得税视同销售处理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在范围和内涵上也存在差异。增值税视同销售是基于这笔业务是否产生增值事项，所得税视同销售则主要是看这笔经济事项是否发生所有者权属的变化。此外，是否应做增值税视同销售，不仅要看货物的用途，还要看货物是来自于自产还是外购。而是否作所得税视同销售处理，则主要是看货物的用途，而不会考虑其来源是自产还是外购。

因此，一项经济业务，增值税视同销售与所得税视同销售不一定是同步进行的。

例 1：如果一个企业，将自产的产品发放给职工与用于厂房建设，这两项经济业务，是否作视同销售的处理？

解析：将自制的产品发放给职工，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的行为。其在加工过程中，已经产生了增值事项，应作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同时，由于其权属已属于职工，所有权属发生改变，同时应作所得税的视同销售。其视同销售收入的确认，均应按照自制产品对外销售的客观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将自制的产品用于厂房的建设，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的行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应作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同时，由于其权属仍属于该企业，并未对外发生转移，因此无需作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三、视同销售处理是否必然引起纳税调整额的变动？

在实务工作中，我们应注意的是，视同销售的处理，并非一定会引起所得税纳税调整额的变动。这样的情形，主要包括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部分账务处理与税务上视同销售处理一致的情形，以及外购产品在视同销售中的情形。

（一）运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形下对部分视同销售事项的处理

在实务工作中，有些会计人员认为，视同销售事项，就是指在会计上不作收入确认而需要作税务处理的经济行为。实际上，如果一个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将货物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分配股利等用途时，都不确认销售收入。在这种情形下，就产生了会计与税法上对收入确认的差异，需要通过纳税调整来进行税务处理。但是，《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对于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偿债、集资、职工福利和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是按公允价值结转销售收入，同时结转业务成本的。在这几种情形下，会计和税法的处理不存在差异，视同销售的处理不会引起纳税调整额的变动。但是，在将货物用于捐赠、赞助、广告、样品这四个用途时，无论是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还是《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上均不确认为收入，也就产生了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

例 2：A 公司为一家生产化妆品的企业，20*4 年 2 月，公司以其生产成本为 500 元 / 盒的化妆品作为春节福利发放

给公司 500 名职工。该型号产品售价为每盒 800 元，增值税率为 17%。（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解析：A 公司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的发放，应作增值税的视同销售确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应付职工薪酬部分，“企业以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所作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如果 A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所作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31.80

贷：库存商品 2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6.80

如果 A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46.80

贷：应付职工薪酬 46.80

借：应付职工薪酬 46.8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6.8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5

贷：库存商品 25

可见，在 A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是一致的，不会对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而在 A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前提下，则应作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40 万，视同

销售成本 25 万元。

例 3: A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用于对外投资，该产品的市场客观公允价值为 400 万元，产品实际成本为 240 万元。

解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属于非货币资产交换。如果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在会计上应确认损益；如果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在会计上则不确认损益。根据所得税法，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业务处理，并按规定计算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由此可见，如果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会计税务处理不存在差异；如果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在会计上不确认损益，则需纳税调整。

如果该投资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会计上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468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借：主营业务成本 240

贷：库存商品 240

如果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308

贷：库存商品 24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

这种情形与税收处理产生差异，需纳税调整，在视同销售收入项目填列视同销售收入 468 万元，在视同销售成本项目填列视同销售成本 240 万元。

（二）将外购产品视同销售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将外购产品用于赠送或投资等途径作视同销售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也不会引起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动。

例 4：20*4 年 6 月，A 公司买了一部价值 3000 元的手机赠送给客户，其所得税视同销售价格如何确认？如果是将自己生产的产品赠送给客户，所得税视同销售价格又如何确认？

国税函〔2008〕828 号文规定，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外购的资产则按购入时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外购的资产，视同销售收入与视同销售成本的金额是相等的。自制的产品，则是以销售价格来确认，会产生一定的纳税调整。

据国税函〔2010〕148 号文，企业处置外购资产按购入时的价款确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处置该项资产不是以销售为目的，而是具有替代职工福利等费用支出性质，且购买后一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据此，外购资产在一年以内的视同销售处置，按购进价格确认，一年以外则应按公允价格确认。

专项审计报告沟通会的六个关键控制点

专项审计报告，犹如命题作文，同一审计目的、同一审计范围的审计项目，对客观实质唯一的同一事项，甲审计员可能是正面评价，乙审计人员可能是反面评价，这就是不同审计人员的主观感受和职业判断差异所致。有鉴于此，有必要对审计组撰写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沟通，为了使审计组成员、事务所各级复核人员、审计客户或审计委托方对专项审计报告所反映报告事项的判断、理解一致趋向于报告事项客观存在的内在实质，有必要对审计组撰写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沟通。而有效的专项审计报告沟通会在于对报告沟通会关键控制点的把握。

专项审计报告沟通会包括两种形式：一是事务所和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沟通会，一是事务所内部的报告沟通会。

据了解，许多专项审计报告的沟通会往往是在报告形成时就进行，这种在参与沟通会的人员没有对报告及报告事项支撑材料充分消化和理解的情况下盲目进行的沟通，往往会导致沟通会准备不充分而流于形式、漫无目标、费时费力，甚至使报告沟通会成为单向式的决定发布会。鉴于此，为保证专项审计报告沟通会的效率和效果，要把握好专项审计报

告沟通会的几个关键控制点。

一、和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沟通会

关键控制点一：会前提请客户或委托方充分消化、理解报告事项的内在实质及审计评价的内涵。

在报告沟通会召开前，提前若干天把专项审计报告发给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此关键控制点是让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充分消化，充分理解审计报告事项的内在实质及审计评价的内涵，以使其明白报告事项重心。俗话说，“书读百遍，其义自见”，这句话充分说明：对书的消化理解的关键在于对书“读百遍”，这读百遍是需要充足时间的。

同样，对报告事项的内在实质及审计评价内涵的消化、理解也需要充足的时间。因此，沟通会召开前，应把审计报告提前发给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沟通会应在参与沟通的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充分消化、理解报告事项内在实质及审计评价内涵的基础上进行。

关键控制点二：提请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在沟通会前对报告事项形成一一对应的书面意见。

毕竟，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对专项审计报告原汁原味的、可以回放的书面意见，可以让审计人员在沟通可能不充分的情况下，于沟通会后的充裕时间里反复琢磨、反复推敲客户对报告的意见，以使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意见的理解最大限度趋近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本意，避免误解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意见。此关键控制点也

是为了让沟通会有的放矢，避免漫无边际的沟通，提高报告沟通会的效率和效果。

关键控制点三：提请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对他们自己形成的书面意见准备相关的支撑材料。

此关键控制点，是为了让审计人员对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意见的充分确证，尽量避免言词证据支撑意见，毕竟，书面证据效力重于言词证据。

关键控制点四：沟通会上在报告事项对应位置记录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补充意见。

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在会前形成的与报告事项一一对应的书面意见可能不充分、不全面，随着沟通会的进行，客户有可能提出补充意见，此时应在需补充意见的报告事项相应位置记录客户的补充意见，以备会后核实。

关键控制点五：对审计客户或委托方补充意见的事项所需支撑材料及时记录。

这里的及时记录，不仅是对事务所的要求，也是对审计客户的要求，随着沟通会的进行，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提出的补充意见，有可能会补充支撑材料，此时审计人员应及时并有针对性地记录，并告知审计客户或委托方记录，或向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二、事务所内部的报告沟通会

关键控制点一：会前充分消化、理解审计报告。

如同和审计客户或委托方的沟通会一样，事务所内部在

召开审计报告沟通会前，也应提前若干天把报告发给与会人员，让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充分消化、理解审计报告，会前对报告形成书面的、各自独立的意见以供沟通，避免阅读报告时间的不充分，导致理解报告的不深刻，使对报告的沟通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或发表即兴意见，或人云亦云。

关键控制点二：会前充分消化、理解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如果事务所内部的报告沟通会是在和审计客户或委托方沟通会之后召开，此时，应把审计客户或委托方对报告的书面意见及与客户沟通会上形成的补充意见一并发给事务所参与沟通会人员，使相关人员对审计客户的意见充分消化、理解，使沟通有的放矢。

关键控制点三：充分消化、理解报告事项的支撑材料。

此点是让与会人员根据报告事项的支撑材料直观判断报告事项的内在实质、性质，以确定报告描述、评价的准确性、恰当性，因此，事务所内部报告沟通会前，应把支撑报告事项的合同、政策文件等支撑材料提前提交与会人员。

关键控制点四：多提沟通式意见，避免决定式意见。

事务所内部审计报告沟通会应提倡沟通式意见，避免决定式意见，因为决定式意见往往可能先入为主，这样可能会形成一边倒的意见。畅所欲言的沟通式意见，可以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让审计人员充分表达自己对报告事项表述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可以最大限度让参与沟通的人员主观感受一致

趋向于报告事项客观存在的内在实质。

关键控制点五：对沟通会意见形成完整、准确的书面记录。

事务所内部报告沟通会避免形成泛泛而谈、飘浮不定、琢磨不透的口头意见，而应形成与报告事项一一对应的、准确的、完整的书面意见，做成的书面记录最好在沟通会上阅读，让大家确认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也便于会后有的放矢、可具操作性地落实。

（摘自《四川注册会计师》杂志）

如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工作？

办公室是直接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服务的综合办事机构，是沟通上下左右的桥梁，是联系四面八方的纽带，是外界了解事务所的一个窗口，是领导工作上的助手，其基本任务就是参与所务，掌管事务，搞好服务。做好办公室工作，就要坚持服务领先、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全所的中心工作。

要做好办公室工作，分管领导重视是最根本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作为部门负责人的办公室主任，应该带领各个部门主管和全体部门成员共同努力，通过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克服困难、理顺流程，积极推行科学化运作，采取精心革新，细致调整，转机建制等一系列举措，才能实现有序发

展，完成和实践办公室的使命，服务事务所的中心工作。

一、调整思想 更新观念

（一）提高全局意识，切实践行“三服务”思想理念。办公室的实质就是服务，这也是部门生存之基，办公室是在为业务服务、为客户服务、为员工和领导服务的“三服务”过程中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的。这是对办公室工作内涵最贴切的总结。“三服务”思想应该成为办公室行动的指南，而且这种服务应该是放眼事务所全局上的服务，是满足事务所做强做大需要的服务。作为办公室负责人，更应该严格按照所领导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带领部门员工围绕如何更好践行“三服务”思想和服务事务所做强做大的实际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以规章为支撑，积极谋划如何更好地为事务所做强做大做好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与奖惩机制，并想方设法地开动脑筋、锐意进取，才能完善服务、取得成效。

（二）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贯彻“素质导向”的人本理念。做好人，才能做好事。部门管理者是部门的一面旗帜，应该起着领头羊的指引作用。办公室主任应该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从严要求自己，坚持向分管所领导负责的积极态度，矢志不渝强自身素质建设，通过加强学习、认真求教、广开言路，及时听取所领导、各业务部、部门内有关负责人和员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提升自身管理素质，用积极、健康、饱满的热情与工作态度来引领管好部门主管和经理团队、带

好部门员工队伍。坚持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平常讲人格，以此树立公平、公正的管理氛围，让员工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展示自己的才能，让他们能为事务所所用，为事务所做强做大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以人为本，身体力行

（一）采取多种措施，着力提高员工素质。人是事务所发展的第一要素，员工素质的高低也决定着办公室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一方面，可以根据群众评议和部门主管考评结果，对那些工作责任心不强、积极主动性不高、素质相对较差、不能胜任目前工作的员工选择主动淘汰；另一方面，也可以结合自身岗位需要，引进那些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佳的员工，在充实原有工作团队的同时，为工作带入新活力。同时，应该按照创建学习型社会的要求，结合事务所办公室需要，在办公室内部积极倡导建设学习型部门，采取多种灵活的学习教育培训方式，倡导“师带徒”模式，以良好的学习氛围带动员工愿学、乐学、好学的学习热情，从而使部门整体文化水平与业务素质得到全面、快速提升，为更好服务事务所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二）坚持“以德为之，以情动之，以行导之”的管理原则，不断提升自身及部门主管的标杆作用。办公室主任、部门主管和经理应该是一个团队，分工不同但目标一致，办公室内部门和部门之间、小组和小组不应该存在隔阂。诚然，分工有利于落实责任，但不能过于机械和僵化，要有一定的

灵活性和替代性。正确的方法是：明确分工，提倡合作，资源共享，协调共进。办公室的每个岗位，都应该有“候补委员”，要加强人与人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合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因某个人暂时离岗而影响工作，影响效率。更要克服各管一摊、互不通气的不良作风。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分工不分家，尽最大可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同时，还应该积极寻求建立科学的人际工作关系和处事方法，要求部门主管对待员工，要用“德”立身，用“情”沟通，用“行”示范，让员工们时时处处看得见、摸得着、想得通，从而有效及时地化解工作出现的矛盾与隔阂，并积极培育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纯洁员工队伍的思想，增强部门的凝聚力，合力地完成相关部门计划与任务。

三、务实创新，科学规划

（一）按照“简捷、高效、适用”的原则，科学设置管理层次和职能。完善逐级责任制度，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强化部门职能作用，在适当的范围内给予部门主管充分授权，在最大范围内调动部门主管的主观能动性。这样的做法能激发各部门主管的活力和聪明才智，促使他们勇于履责、担责，乐于奉献，为如何做好部门服务工作和事务所的做强做大积极出谋划策，使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通过理顺工作流程，分析岗位需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部门岗位职数。对每一个岗位都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条件、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并确定与其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职

务级别，以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未按岗位定级而采用通用职级的情形下，同级员工因工作内容不同而出现薪酬不同，从而导致不平衡的情况。以此确立完善定员定岗、AB岗分工、聘任标准、月度年终考核机制，从而形成健康的优胜劣汰的人员任用淘汰机制。

（三）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及办公室浮动报酬考核分配机制。办公室工作内容繁杂众多，但能够直接量化的却少之又少，如何进行绩效考核是每个事务所的一个大命题。事务所通过实践，逐步形成完善一套相对科学的办公室绩效考核和浮动报酬考核分配机制。每年根据往年的经验，对全年预测目标任务进行层层分解、人人细化，按照“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原则，通过浮动报酬分配的调节作用，按照技术含量、劳逸程度、责任大小、工作贡献等系数指标区分不同岗位分配，将绩效工资细化考核到每一个岗位。同时通过强化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奖勤罚懒，激发有关部门，特别是诸如文印、驾驶等较容易量化岗位的内在活力，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

四、清醒认识，准确定位

事务所的办公室工作，或者说行政管理工作本身并不是事务所的目的所在。也就是说，事务所的行政管理并不是为了管理而管理，至始至终应该放在整个事务所来考虑问题，而不应该有所谓的部门利益。只要服务工作做好了，就实现了其存在的价值，否则即便搞得有声有色，如果不利于充分

利用和合理调配事务所的资源，不利于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利于开源节流，提高事务所的经济效益，那也是没有价值的。简言之，事务所办公室服务于自身的根本目的和事务所服务于社会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事务所办公室工作就更应该注重内容与实质，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表面文章、形式主义。办公室工作中所有的要素应该根据事务所的实际需要，通过对办公室工作的诸多制度、程序、环节进行优化，使之变得精练、实用、简洁、便利、省时、省钱，这才是事务所办公室工作的应有之义。同时，事务所办公室工作应该具有灵活性，而不应该应循守旧，不应该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应该能够根据事务所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常进行变革，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和事务所实际。

一个合格的事务所办公室就应该兢兢业业、认真细致地做好各种事务，把领导和员工从繁重、琐碎的行政事务和生活琐事中解脱出来，可以集中精力研究业务质量、考虑发展战略、探讨经营方针。要做到这点，就必须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工作程序等，建立起办公室的“法治”秩序；培养出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员工队伍；同时要做好科学分工、管理层级和合理授权。一旦建立健全了办公设施、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人员队伍、分工协作和管理层级，整个办公室的行政管理体系应该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一部自动运转的机器，只有在较少的情形下才需要领

导的介入。

而理想的事务所办公室，更应该在“服务”、“协调”和“管理”上下功夫。

所谓“服务”。办公室要甘当幕后英雄。因为服务工作干得再出色，毕竟是服务于事务所最终目的的。办公室的工作，永远不要奢望成为事务所关注的中心。如果一家事务所的关注点居然在办公室，那只能说明一点，那就是工作做得太糟糕了，以至于影响了各方面的工作，影响了本所最终目标的实现，才引起大家的关注。办公室工作应该做到的是“润物细无声”，应该像一部高度自动化的机器，任务进去、成果出来，其中的许多曲曲折折，都应消化在办公室体系之内，更不能利用自己对事务所资源的支配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能把办公室变成“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官僚衙门。特别是在事务所高素质人才集中的地方，更要注意对人的尊重，只有这样办公室工作变得有人情味，工作才会被别人所接受。

所谓“协调”。办公室负责人不能简单地满足于传达所领导的命令指示、完成所领导交办的任务，更不能凭借自己在事务所中的独特地位对有关部门颐指气使，以权压人。事务所的办公室应该主动做好上下左右内外的沟通，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如前所述，这就需要办公室负责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性化管理能力。

所谓“管理”，应该是事务所办公室应该不能满足于日常事务的技术层面上做好所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还必须

在经营理念、管理策略、企业文化等重大问题上有自己的思考，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成为所领导的“高参和臂膀”。这就要求办公室负责人不能满足于做一个事务主义者，而是要做一个有思想、敢创新、有冲力的负责人。

在“服务”上当好幕后英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在“管理”上做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这就是办公室工作的理想境界。

（摘自《浙江注册会计师》杂志）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